對讀書判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對讀書判
作者：孫逖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311》

〈甲讀《周書陰符》，或告違法。〉

所習有業，著在前典；不讀非聖，聞諸昔賢。甲知敬學之為先，遂發憤而忘食。既而下帷之時，不學明訓；張燈之際，乃習《陰符》。徒成仲舒之淫，不如元凱之癖。或稱違法，誠則伊咎，欲將議獄，其或有詞。至於太公傳符，蘇秦佩六國之印；黃石受記，張良珥七葉之貂。苟如斯失，無寘於辟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